# ****生猪养殖订购合同****

****甲方（收购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****乙方（养殖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生猪养殖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1条 产品基本要求：

1.1 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 品 名 称 | 品种规格 | 产  地 | 单  位 | 数  量 | 价格/保护价 | 总金额（元） |
| 南江黑猪 | 8月龄以上90-120kg |  | 头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    万    仟    佰    拾    元    角    分 | | | | | | |

1.2 其它要求：南江黑猪，商品猪（阉割），健康无疾病；农家传统饲养，饲喂猪草、粮食、蔬菜等；饲养时间在8个月以上，体重90-120kg；

第2条 质量要求及收购时间约定：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，按规定标准确定生猪的等级和质量；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。

收购时间（乙方交付产品即生猪的时间）：自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止。

第3条 生猪的检疫办法及检疫费用支付：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，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；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，有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。但双方均应支持与协助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检疫，并按照国家财政、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交纳检疫费用。由收购方支付生猪产地检疫费用。

第4条 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。货款结算按下列下列方式执行；

（1）订金支付：签订合同之日，按100元/头支付订金，结算时抵作货款。

（2）货款支付方式：采取现金结算或银行转账方式，交付生猪时当场付清余款。

（3）奖售办法：达成交易（收购完成）后，奖励50元/头。

第5条 收购运输办法由甲方上门收购或乙方按指定的地点投售。

第6条 双方可约定保护价，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，以保护价为准；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，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

第7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甲方延迟支付收购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1％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2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收购生猪，甲方需赔偿乙方100元/头（不退还订金，作为赔偿金）。

7.3 乙方交售的生猪不符合规格和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拒收。

7.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私自出售所定猪只的，或未按约定提供生猪的，须赔偿甲方100元/头，并退还订金。

第8条 在合同期内因发生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，致使当事人乙方不能履行、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向收购方当事人及时通报理由，经当地兽医站证实后，不负违约责任，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全部或部分退还甲方订金。

第9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 甲方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10条 附则

10.1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合同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  
10.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